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9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5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31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631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631號裁定援用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等語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：綜觀聲請意旨所述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。3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92號彭宥明聲請案